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 D36 版) 目标资产近三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71,143,120.30	4,153,299,033.96	3,497,044,415.71	2,585,796,68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676,524.44	869,924,075.35	772,985,060.42	577,291,195.04
资产总计	6,422,819,680.74	5,023,223,103.33	4,270,039,476.13	3,163,083,876.67
流动负债合计	4,403,779,777.8	3,348,370,419.88	2,162,205,295.8	1,579,149,23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140,000,000.00	270,000,000.00	550,000,000.00
负债合计	4,453,779,777.8	3,488,370,419.88	2,432,205,295.8	2,129,149,23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6,018,741.73	1,268,968,867.10	1,379,203,399.70	724,361,960.6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72,421,163	267,833,223.8	458,590,796.05	309,572,68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039,936.13	1,534,862,689.49	1,872,304,196.55	1,033,949,647.45

目标资产近三年一期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370,474,455.88	1,109,940,723.43	1,201,853,400.7	877,278,792.74
营业成本	202,06,267.4	892,803,112.18	592,211,460.67	549,510,425.93
营业利润	-56,355,527.73	86,076,877.61	427,211,186.16	192,464,187.18
利润总额	-53,152,710.89	82,023,947.37	432,089,665.09	198,260,200.17
净利润	-55,597,734.5	53,979,169.3	280,255,178.16	136,223,89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83,730.15	59,741,600.0	119,716,357.56	59,071,165.44

四、目标资产盈利预测

目标资产2007-2009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上海上实审核，并出具上实师报字(2007)第1512号审核报告，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该盈利预测报告：

目标资产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10,994.07	37,047.63	229,511.8
营业成本	89,203.1	20,202.6	136,697.6
营业利润	-56,355,527.73	86,076,877.61	427,211,186.16
利润总额	-53,152,710.89	82,023,947.37	432,089,665.09
净利润	-55,597,734.5	53,979,169.3	280,255,1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16	-5,923.7	9,886.6

第七章 本次交易构成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上实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上海上实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即上海上实持有的8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及联合持有的浦东新区上南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定价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合计确定为2,549,624,717.11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81元/股。

(二)支付方式

1、本公司以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向上海上实收购目标资产之对价。

2、上海上实以目标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上海发展111,776,621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根据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与上海上实发展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期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海发展向上海上实交付所发行的股票,以及上海上实向上实发展交付转让资产的日期。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是:(1)协议生效;(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与交易实现有关的第一项同意权,授权及核准;(3)在交割日之前目标资产所涉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业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目标资产交割的条件下,按约定的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上实发展应向上海上实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认购所下发行的股票。

4、由于目标资产相关业务的盈利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布并不均衡,为尽量保持公平之目的,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同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上实发展承担或承继。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1、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不含交易交割日当日)产生的一切税项,无论该税项是在交易交割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上海上实承担。

2、上实发展将承担一切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税项,不论该税项是否是在何时征收或缴纳。

3、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实发展和上海上实各承担百分之一五十。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公司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同意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董事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议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公司经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同意;

5、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上实投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上海上实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即上实投资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

的定价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合计确定为719,145,089.76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本公司拟向上实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81元/股。

(二)支付方式

1、本公司以向上实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向上海上实收购目标资产之对价。

2、上实投资以目标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上海发展31,527,623股股票,最终认购数

量根据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与上实发展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实发展向上海上实交付所发行的股票,以及上海上实向上海上实发展交付转让资产的日期。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是:(1)协议生效;(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与交易实现有关的第一项同意权,授权及核准;(3)在交割日之前目标资产所涉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业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目标资产交割的条件下,按约定的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上实发展应向上海上实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认购所下发行的股票。

4、由于目标资产相关业务的盈利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布并不均衡,为尽量保持公平之目的,双方同意,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同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上实发展承担或承继。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1、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不含交易交割日当日)产生的一切税项,无论该税项是在交易交割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上实发展承担。

2、上实发展将承担一切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税项,不论该税项是否是在何时征收或缴纳。

3、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实发展和上海上实各承担百分之一五十。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公司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同意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董事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议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公司经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同意;

5、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即9家标的公司股权)

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合计确定为1,045,415,711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议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公司经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同意;

5、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9家标的公司股权)

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合计确定为1,045,415,711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议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公司经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同意;

5、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议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后,向置业集团发出资产移交通知,置业集团同意向置业集团的日期向上海发展进行资产移交,包括移交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图纸、资料,并办理房屋土地管理权变更手续。

3、收购资产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割日之前由置业集团承担,交割日之后由上实发展承担。因当事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收购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

4、相关期间内由上实发展支付的损益(在扣除应缴税、费后)归上实发展享有或者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公司拟支付的资产收购的损益(在扣除应缴税、费后)归上实发展享有或者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后,向置业集团发出资产移交通知,置业集团同意向置业集团的日期向上海发展进行资产移交,包括移交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图纸、资料,并办理房屋土地管理权变更手续。

2、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后,向置业集团发出资产移交通知,置业集团同意向置业集团的日期向上海发展进行资产移交,包括移交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图纸、资料,并办理房屋土地管理权变更手续。

3、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后,向置业集团发出资产移交通知,置业集团同意向置业集团的日期向上海发展进行资产移交,包括移交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图纸、资料,并办理房屋土地管理权变更手续。

4、本公司拟向置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后,向置业集团发出资产移交通知,置业集团同意向置业集团的日期向上海发展进行资产移交,包括移交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图纸、资料,并办理房屋土地管理权变更手续。